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临桂区新建校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1-120082-GXJD

甲方：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②
1	图书	详见报价清单	详见报价清单	35000	册	详见报价清单	725077.06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伍仟零柒拾柒元零陆分人民币（¥ 725077.06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五年（厂家规定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图书供货率：按采购人指定书目采购，所提供图书达到采购目录的 90% 以上，（详细书目见磋商报价表）。未按采购人指定图书目录采购的图书，保证思想健康，内容积极向上，适合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师生课外阅读的各类正版图书。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公司聘请广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不少于 3 名专家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原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合同（包括附件加盖代理章的格式合同中规定的附件）复印件、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⑤货物的证明

文件、⑥货物的技术资料、⑦培训记录、⑧学校验收单。

3、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 5 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维护人员。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 60 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2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02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

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贷款额0.02%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贷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等情形)，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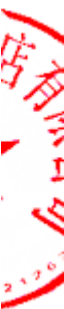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

乙方（公章）：桂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人：全晶晶

联系人：黄晋林

电 话：07735591086

电 话：13907837061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营业部

有限公司桂林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2103218209264017693

银行账号：45001635506050703466

日 期：2026年2月3日

日 期：2026年2月3日

